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中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 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第一批“四张清单”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9号）以及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职权，结合建安区分局行政执法实际，编制本部门“四张清单”，如下。

- 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2026年6月15日

附件1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非法占用土地面积较小，在限期内改正、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、恢复土地原状，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非法占用面积较小（参照裁量标准中“轻微违法行为”的面积标准）；经批评教育，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；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土地原状；没有造成严重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，免于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免于处罚	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下达书面整改要求并跟踪核查整改实效	

附件2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 面积在轻微违法与一般违法标准之间	主动纠正或配合整改；在责令限期内基本改正到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裁量标准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-3倍（含3倍），取较低幅度	进行法制教育，指导后续合规使用土地	
2	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非法占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行为；在责令限期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对违法情节有主动减轻措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--500元，取较低幅度	进行法制教育	

附件3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非法占地从事临时性生产或堆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；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积极消除危害后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减轻至法定最低处罚幅度的30%-50%	进行法制教育，指导后续规范用地	
2	小微企业非主观故意违法	相关法律法规	存在非主观故意情形；优先采用指导整改方式；配合调查积极改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	在小微企业经济承受能力范围内确定处罚额度	优先采用指导整改、减轻处罚等方式，避免过度影响经营	
3	社会弱势群体因生计需要实施轻微违法	相关法律法规	综合考量生存需求与社会危害；当事人系弱势群体且无主观恶意；社会危害轻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减免至法定处罚幅度的10%-30%，数额较大案件可降档减轻处罚	加强指导帮扶，帮助其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生计需求	

附件说明：

1. 参照依据：本“四张清单”在编制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第一批“四张清单”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9号）以及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1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2. 适用原则：清单所列事项的适用，须坚持过罚相当原则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客观实际相匹配，杜绝“以罚代管”“重罚轻教”。

3. 审核程序：对适用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案件，应全面收集证据及整改证明材料，不得仅凭当事人陈述或主观推断。作出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决定前，须严格审核适用条件、程序合法性及证据充分性。

4. 底线红线：对破坏耕地、破坏生态环境等重大违法案件要从严查处、严肃追责，不得假借“四张清单”名义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。本清单不适用于破坏耕地、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等重大违法行为。

5. 柔性执法：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按照包容审慎、宽严相济的工作思路，优先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方式，鼓励和引导违法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。

6. 跟踪核查：对免于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应书面明确整改要求、期限及标准，并跟踪核查整改实效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处理。

7. 动态调整：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。如遇法律法规修订或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，适用新规定，清单予以更新调整。

8. 监督问责：对滥用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权，或应适用而未适用导致执法不公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